

私隱聲明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致力確保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個人資料。在這方面，市建局承諾：

- 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必須只為與市建局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在顧及個人資料所作用途的同時，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收集或保存的資料準確無誤；
- 刪除不再需要作原有用途的個人資料；
- 除非有關人士已明確同意改變資料的用途，或該等用途得到法律准許，否則市建局只會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個人資料不會為未獲准許的人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也不會意外地為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獲告知本局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以及該等資料會作甚麼用途；以及
- 准許任何人查閱和改正以他們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以法律准許或規定的方式處理該等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市建局樓宇復修部存有個人資料的情況

本局現存有以下多類的個人私隱資料：

項目及運作紀錄：市建局樓宇復修部於進行推廣、審批及執行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等項目時，均需存有個人私隱資料。而市建局與這些項目相關人士溝通時，以及就其投訴進行跟進或調解過程中，均會涉及有關人士的個人私隱資料。

如何向市建局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曾向市建局提供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途徑如下：

1. **熱線:** 致電市建局查詢熱線索取「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請按[此處](#))，填妥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佐証資料寄回市建局，信封寫明「市建局對外關係處索取個人資料」，市建局核實查詢個案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或更正資料寄上，如查詢未能核實，市建局職員將按照表格內查詢者的電話，致電通知。
2. **網頁:** 從市建局網頁下載「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填妥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佐証資料寄回市建局，信封寫明「市建局對外關係處索取個人資料」，市建局核實查詢個案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或更正資料寄上，如查詢未能核實，市建局職員將按照表格內查詢者的電話，致電通知。
3. **來函:** 來函市建局索取「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市建局將函奉表格，閣下需填妥表格，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佐証資料寄回市建局，信封寫明「市建局對外關係處索取個人資料」，市建局核實查詢個案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或更正資料寄上，如查詢未能核實，市建局職員將按照表格內查詢者的電話，致電通知。
4. **電郵:** 電郵市建局索取「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市建局將按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寄奉表格，閣下需填妥表格，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佐証資料寄回本局，信封寫明「市建局對外關係處索取個人資料」，市建局核實查詢個案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或更正資料寄上，如查詢未能核實，市建局職員將按照表格內查詢者的電話，致電通知。
5. **親臨本局:** 市建局負責同事將提供「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申請表格」。閣下需填妥表格，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佐証資料交回市建局，市建局核實查詢個案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將資料或更正資料寄上，如查詢未能核實，市建局職員將按照表格內查詢者的電話，致電通知。

熱線	2588 233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圖文傳真	2588 2547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電郵	inquiry@mail1.ura.org.hk